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23〕47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课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本科课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3年6月27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本科课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能力的指导意见（（2020—2025年））》（校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推动我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是“线上”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模式，主要指基于慕课（MOOC）、专属在线课程（SPOC）等，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实际对本校课程进行改造，实施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教学方式，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

第三条 通过开展混合式教学，提高知识传授和知识内化的质量与效率，提升教师课程设计和教学引导能力。通过两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学生可依据自身需求，进行个性化的线上学习，又可将线上学习带来的引申和思考引入线下学习与

讨论，从而提升学习效能。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要求

第四条 混合式教学应依托在线开放课程资源（MOOC或SPOC）开展教学活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以下简称线上资源）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线上资源可以是经学校认定的自主建设课程，也可以选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公开上线课程，鼓励优先选用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资源（须获得使用授权）。

2. 线上资源应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知识体系完整。需满足学校的课程质量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课程。

3. 线上资源须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

4. 混合式教学课程负责人要保证课程发布和运行秩序，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全面深入分析学习状态数据，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改进课程建设，提升应用水平，不断提高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五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应依据课程目标及资源情况重构教学设计。线下课程必须打破“以教师为主”“师讲生听”的教学方式，转变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式，增加习题、分组讨论和案例分析等教学内容的比重，提升学生参与度，使学

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技能。

第六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应根据课程大纲制定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且准确详实的教学日历。学时应与专业培养方案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保持一致，线上学时原则上占计划总学时的20%-50%，线下课程应明确教学类型（大班讲授、小班讨论、习题、讨论等）。原则上要求第一次课为学生详细解读教学模式及课程安排，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等。

第七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成绩评定应遵循学校本科学生成绩管理办法。教师应完整记录线上教学过程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过程，并以学生学习效果进行科学评价，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分析和运用，持续改进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管理

第八条 混合式教学开课管理。学校对混合式教学实施审批制度，优先支持任课教师自主建设且已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上线的课程申报。计划开展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须在开课的前一学期提交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将由学校统一调配课程安排表。

第九条 混合式教学过程中线上教学管理。任课教师应根据教学日历规划好线上课程学习任务。线上课程的在线资源应具有稳定的课程学习平台，应明确学生应学习的内容及要求，提醒和督促学生完成线上学习任务。

第十条 混合式教学过程中线下教学管理。线下课程应与线上课程教学进度有机融合，将系统讲授与互动教学有机结合，鼓励组织学生开展研讨式、研究型学习，不得出现长时间播放视频替代实体课堂教学、教师脱离实体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简单重复线上讲授内容。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组织管理。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线上课程内容，应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管理。

第四章 质量保障与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及教学单位须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资源进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将对混合式教学的全流程进行教学督导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教学过程、线上课堂、线下课堂是否按照申请书执行、成绩评定是否按照公布的考核标准执行及其他常规课堂检查内容。确保混合式教学与其他课程教学同管理、同要求。

第十四条 学校不定期举办混合式教学相关培训、交流活动，提供相关资讯、其它试点课程经验分享等。各类教学项目申报和评优时，同等情况下对混合式教学课程及任课教师将予

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